

静宁县红寺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红寺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4〕81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静宁县红寺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静宁县红寺镇胡沟村、红寺村，在红寺镇胡沟村、红寺村新建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 1 处，具体建设内容为：

1. 巷道硬化：硬化胡沟村高庄社、小石社、胡沟社、后湾社、张寨社、上湾社社内各巷道，共计 235 条，总硬化面积 39294 平方米，路面宽度 2 米-4.5 米不等，路面结构层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

2. 新建水渠：在胡沟村新建梯形截面水渠 4500 米，尺寸为底宽 0.3 米、顶宽 0.5 米、深 0.4 米，水渠采用 C20 混凝土进行加固，加固厚度 15 厘米。

3. 新建护坡:在胡沟村胡沟社公路沿线新建护坡 420 平方米,护坡高 3.5 米,护坡基础垫层采用 C15 素混凝土,间距 3.6 米设置尺寸 370 毫米×370 毫米混凝土柱,护坡下基础为条形砖砌基础+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护坡自重标准值为 5.0 千牛/平方米。

4. 新建晾晒场:在红寺村新建晾晒场 1 处,共计 1200 平方米。晾晒场采用 180 厚 C25 混凝土面层(表面撒 1:1 水泥沙子压实抹光)+200 厚天然砂砾垫层+素土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基层找坡 0.3%)。找坡坡向场地周边雨水收集设施方向,混凝土面层按 4 米×4 米分仓跳格浇筑。

5. 新建过路涵管:在胡沟村新建过路涵管 21 米,过路涵采用直径 300 混凝土涵管。

3. 项目概算: 518.62 万元

4.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6.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8)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9)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做入投标文件。(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 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名称相一致。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 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申请入须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8 时 00 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原件一式三份)交至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不按规定时间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 gscamce. 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一点击下载[投 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



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5.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5年1月28日至1月30日。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红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红寺镇

联 系 人：王永和

电 话：19993329027

监管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系人：曹明丽

电 话：0933-252144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
园 25 号商铺

联系人：靳女士

电 话：15352332655

